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亞洲富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Grocery Distribution Limited 亞洲富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四山街22號美塘工業大廈高層地下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gdl.com.hk)。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通函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gdl.com.hk。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

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4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4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5. 股東週年大會	6
6. 委任代表安排	6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6
8. 推薦意見	6
9. 責任聲明	7
10.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四山街22號美塘工業大廈高層地下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可經不時修訂），「細則」指細則的其中一項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亞洲富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行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GEM上市小組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可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Asia Grocery Distribution Limited
亞洲富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3)

執行董事：

黃少文先生 (主席)

黃少華先生 (行政總裁)

葉錦昌先生 (合規主任)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兆斌先生

岑政熹先生

陳愷兒小姐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四山街22號

美塘工業大廈

高層地下全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ii)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iii)建議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iv)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該等事宜之相關決議案尋求閣下批准。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為使本公司可靈活發行股份（倘及於適當之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通函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即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合共232,400,000股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倘授出）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授權時。

待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詳情載於下節）獲通過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加入董事根據股份數目之有關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惟所擴大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董事謹此聲明其並無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董事會函件

為使本公司可靈活購回股份（倘及於適當之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合共116,200,000股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倘授出）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授權時。

董事謹此聲明其並無任何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之即時計劃。

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6.18(2)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應輪流告退，惟各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因此，葉錦昌先生及陳愷兒小姐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屆時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6.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會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岑政熹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四山街22號美塘工業大廈高層地下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建議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委任代表安排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gdl.com.hk)內。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細則第13.5條，除主持大會的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8. 推薦意見

誠如本通函所述，董事認為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建議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0.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洲富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少文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

本附錄乃為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有關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所須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162,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載列之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基準，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維持有效期間購回最多達116,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份購回授權倘獲授予，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該授權之日。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於彼等認為適合增加長期股東價值的任何時間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或會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購回只會於董事認為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不時來自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

4. 購回之影響

董事會在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並認為股份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進行回購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權力。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比較）。然而，倘作出任何購回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在此情況下，董事不擬作出任何購回。

5. 股份之市價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八月	0.153	0.125
九月	0.151	0.120
十月	0.146	0.112
十一月	0.123	0.104
十二月	0.137	0.102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139	0.103
二月	0.130	0.104
三月	0.150	0.093
四月	0.120	0.089
五月	0.115	0.088
六月	0.170	0.106
七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24	0.101

6.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GEM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入股份，所謂「核心關連人士」是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GEM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且概無有關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7. 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

據董事所深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8. 董事之承諾

董事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適用開曼群島法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此外，本公司已確認，本說明函件及股份購回授權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9.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投票權行動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而定，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所持之本公司控制權並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控制的元天投資有限公司控制可行使602,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88%）之投票權。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則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透過元天投資有限公司之總持股量將從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1.88%增至約57.64%。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後果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在有關情況會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指定最低百分比。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GEM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 葉錦昌先生

葉錦昌先生（「葉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合規主任。葉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起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銷售經理。葉先生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銷售部。葉先生於食品及飲料行業擁有逾十年行業經驗。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曾擔任榮生祥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食品產品供應之公司）的助理銷售經理，主要負責銷售及客戶管理。

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細則及GEM上市規則退任及重選，除非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葉先生享有年薪168,000港元、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界定供款計劃。葉先生的薪酬乃參考（其中包括）其職責及職務而釐定，並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審閱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及(iv)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葉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彼獲委任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2) 陳愷兒小姐

陳愷兒小姐（「陳小姐」），39歲，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小姐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小姐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小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小姐於審計、商業會計及財務報告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陳小姐曾於香港數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職位。

陳小姐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由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按月續約，惟須根據細則及GEM上市規則退任及重選，除非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委任函，陳小姐享有年薪120,000港元。陳小姐的薪酬乃參考（其中包括）其職責及職務、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市況而釐定，並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審閱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小姐(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及(iv)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小姐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彼獲委任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3) 岑政熹先生

岑政熹先生（「岑先生」），37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岑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岑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七月起為高地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7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岑先生現為廣東省雲浮市政協委員及香港交通安全隊副總隊監。

岑先生於會計、企業融資及合規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岑先生曾任職於多家投資銀行，包括Piper Jaffray Asia Limited（紐約證券交易所：PJC）、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Malaysia Banking Berhad（吉隆坡證券交易所：MAYBANK）之附屬公司）、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988）之附屬公司）以及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19）。岑先生取得加拿大麥馬斯達大學商業學士榮譽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及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岑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按月續約，惟須根據細則及GEM上市規則退任及重選，除非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委任函，岑先生享有年薪144,000港元。岑先生的薪酬乃參考（其中包括）其於本公司職責及職務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審閱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岑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及(iv)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岑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彼獲委任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sia Grocery Distribution Limited 亞洲富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富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四山街22號美塘工業大廈高層地下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人士(各自以獨立決議案)：
 - (a) 葉錦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陳愷兒小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岑政熹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方可進行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股份除外）；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發行之任何股份而發行者，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其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更改或續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釐定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作出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按照證監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在此方面適用之法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其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更改或續新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購回股份總數，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亞洲富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少文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該委任須指明各名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為確定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且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4.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5. 若會議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agdl.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